

证券代码：600410

证券简称：华胜天成

公告编号：2025-037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在北京华胜天成科研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根据《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公司董事长王维航先生负责召集并主持会议，三名监事以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5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股票期权，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 2025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公司 2025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总数由 2,000.00 万份调整为 1,995.00 万份，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8 名调整为 7 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1,790.00 万份调整为 1,785.00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核查后认为，《2025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 2025 年 9 月 18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85.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7.90 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 2025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9 日